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瑞源電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
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秀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舜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	瑞源電熱科技有限公司	民國106年5月30日	66,000元	ER0000000
002	敬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絹	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瑞源電熱科技有限公司	民國110年9月30日	33,825元	ER0000000